

宝海环检【2023】035号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儿童保健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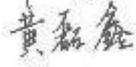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电话: 18952799633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益阜路2号

编制单位: 江苏宝楠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14-80926396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开发西路217号



目录

1.前言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工艺流程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6
4.2 审批部门决定	17
5.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20
5.1 污染物治理/处理措施	20
5.1.1 废水	20
5.1.2 废气	21
5.1.3 噪声	22

5.1.4 固废	22
5.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2
5.2.1 规范化排污口	22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6.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排放标准	25
6.2 噪声排放标准	25
6.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25
7.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	27
7.1.1 废水	27
7.1.2 噪声	27
7.1.3 固废	27
7.1.4 监测点位图	2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能力	29
8.4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9
9.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	31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6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7
12. 验收监测结论	38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2.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排放监测结果	38
12.2 建议	38

1.前言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是一所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市属专科医疗单位，为扬州大学医学院教学医院，国家级“爱婴医院”。医院先后与市妇幼保健所、市计划生育指导所、市红十字医院合署和重组。妇幼保健院为满足市场需要，租赁扬州市盐阜路2号原国税局御龙宾馆改造成为儿童保健院，主要从事儿童康复、保健业务。

本项目于2011年3月由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2011年3月31日获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扬广环审[2011]16号）。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院于2011年1月开工建设，于2011年5月竣工，2011年5月投入使用。本项目职工人数40人，年工作日365天，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2920小时。扬州市妇幼保健院于2014年2月获得《关于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及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函中已对污水处理站进行验收且污水监测结果达标。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企业排污许可已申领（登记编号：1232100046884994XJ001Q），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本次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受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院的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院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20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并委托我公司（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9 月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

我公司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10月）；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修正）；

(1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 年 3 月）。

(2)《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扬广环管【2011】16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监测报告：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3091815）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院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盐阜路 2 号，四址范围：东侧为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南侧为居民区，西侧为扬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北侧为盐阜路。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院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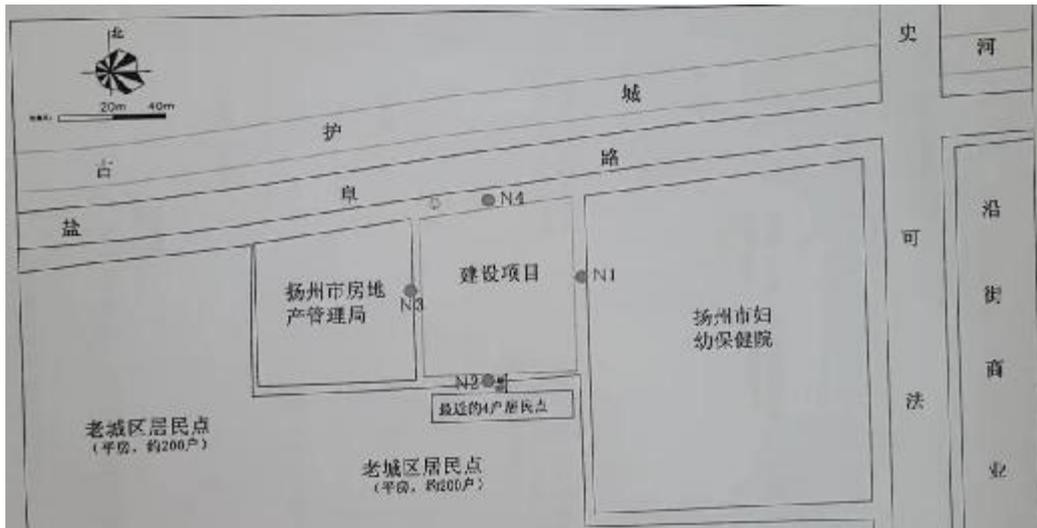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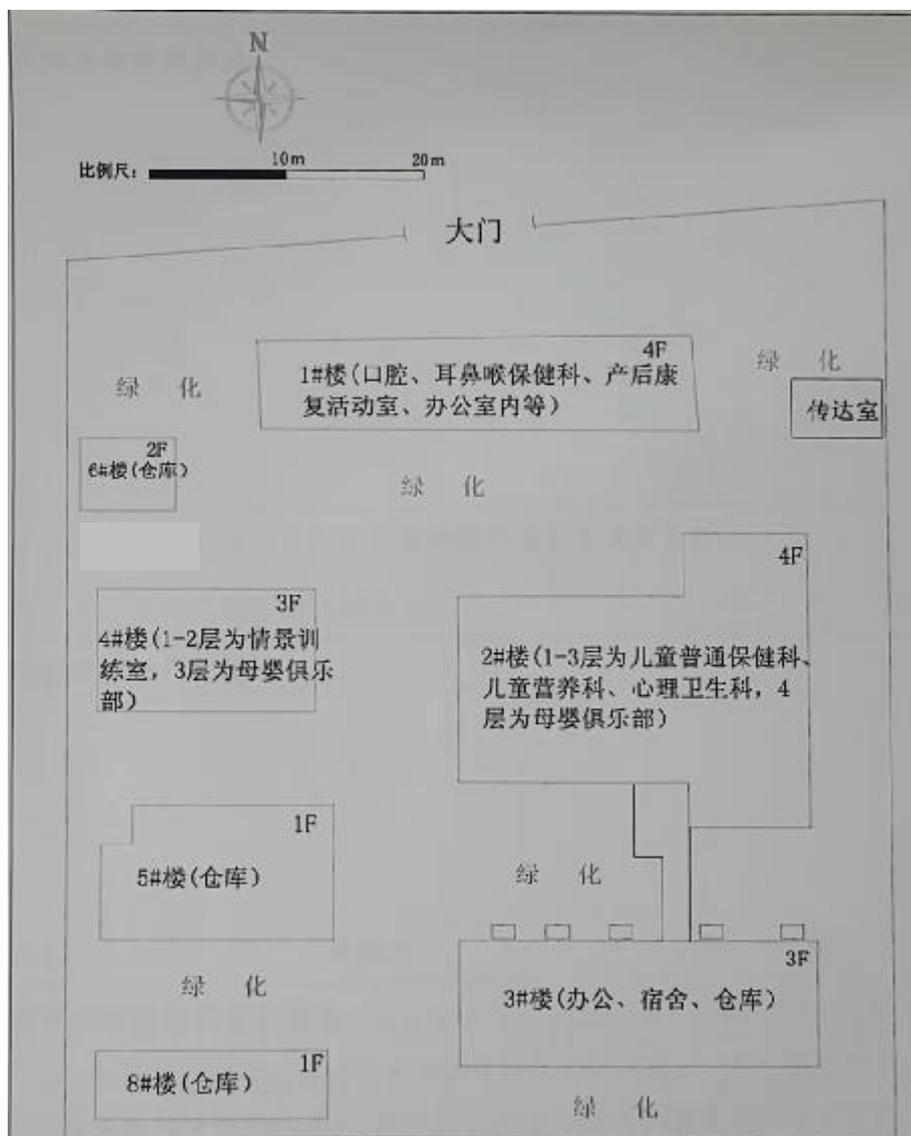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院项目实际投资为 80 万元，项目租赁扬州市盐阜路 2 号院国税局御龙宾馆改造为儿童保健院，租赁面积为 4608.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296.16 平方米。本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年工作日 365 天，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2920 小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主体工程见表 3-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	儿童保健院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盐阜路 2 号				
环评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广环管【2011】16 号				
项目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5296.16m ²				
场踏勘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租赁地占地面积 4068.20m ² ，总建筑面积 5296.16m ²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年工作 365 天，职工 40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2920 小时				
环评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11 年 5 月	运营时间	2011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1.4%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0.55%

表 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建设情况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4068.20	/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m ²	5296.16	/	与环评一致	
其中	1 号楼 (4 层)	m ²	2033.38	1 层西侧改造为口腔保健科、东侧为儿童眼、耳鼻喉、喉保健科；2 层为康复活动室；3 层为妇女保健科；4 层为保健科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2号楼 (4层)	m ²	2090.88	1至3层为儿童普通保健科、儿童营养室、儿童心理卫生科；4层为母婴俱乐部和职工活动中心	与环评一致
3号楼 (1层)	m ²	215.83	用于办公、宿舍、仓库	与环评一致
4号楼 (3层)	m ²	730.89	1至2层为情景训练室，2层为母婴俱乐部和职工活动中心	与环评一致
5号、6号、 8号平房	m ²	200.19	作为后勤仓库	与环评一致
7号平房	m ²	24.99	传达室	与环评一致

表 3-3 公辅工程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4015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3413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48.96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直接排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先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再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进行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本项目将离居民较近3号楼的空调外机移装到大楼北侧	与环评一致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产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期间数量	变动情况
齿科技工桌	国产	1	1	/
多媒体视讯系统	国产	1	1	/
高速涡轮机手机	国产	10	0	-10
光固化机	国产	3	3	/
恒温加热器	国产	1	1	/
护齿仪	国产	1	1	/
万和消毒柜	国产	1	1	/
西北手机	国产	2	2	/
医用座椅	国产	1	0	-1
治疗推车	国产	5	5	/

脑功能监护仪	国产	1	1	/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	国产	1	1	/
88 轨道	国产	1	0	-1
OT 桌	国产	1	1	/
PT 床	国产	2	0	-2
带状光检眼镜	国产	1	1	/
点状视力检测仪	国产	1	1	/
电脑验光仪	国产	1	0	-1
多功能弱视治疗仪	国产	1	0	-1
非接触式眼压计	国产	1	1	/
检眼镜	国产	1	1	/
检眼镜片箱	国产	2	2	/
交流检眼镜	国产	2	2	/
立体视觉检测板	国产	1	1	/
全功能耳声发射分析仪	国产	1	1	/
弱视治疗仪	国产	5	5	/
视动性眼震仪	国产	1	1	/
视力筛选仪	国产	2	2	/
插棍	国产	1	0	-1
充气跳马	国产	3	0	-3
大积木	国产	1	0	-1
大象滑梯	国产	1	1	
独脚椅	国产	2	0	-2
多功能神经测评仪	国产	1	1	/
儿童保健电脑	国产	4	4	/
儿童蹦跳器	国产	1	0	-1
儿童平行杠	国产	1	0	-1
儿童潜能训练开发系统	国产	1	0	-1
儿童三用磅秤	国产	1	1	/
儿童梯椅	国产	1	1	/
儿童心理、智力等测定仪	国产	1	1	/
儿童训练用阶梯	国产	1	1	/
儿童站立架	国产	1	1	/
骨质分析仪	国产	1	1	/
滚筒	国产	2	0	-2
楔形垫	国产	5	0	-5

训练垫	国产	4	0	-4
言语评定训练工具	国产	1	1	/
摇滚跷跷板	国产	1	0	-1
婴儿测量床	国产	1	0	-1
婴儿电子秤	国产	1	1	/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国产	1	1	/
智测工具箱及软件	国产	1	0	-1
坐姿矫正椅	国产	1	1	/
惠诚儿童心理测评系统	国产	1	1	/
经络导平治疗仪	国产	1	1	/
双轮助行器	国产	1	1	/
悬挂式空调	国产	25	25	/
电脑综合治疗仪	国产	0	2	+2
智能三维体态评估系统	国产	0	1	+1
儿童听力计	国产	0	1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国产	0	1	+1
儿童保健电脑	国产	0	2	+2
儿童标准运动协调能力评估测试工具	国产	0	2	+2
同视仪	国产	0	1	+1
光学相干生物测量仪	国产	0	1	+1
手持数字化裂隙灯显微镜	国产	0	1	+1
韦氏幼儿儿童智力量表评估工具箱	国产	0	2	+2
格里菲斯	国产	0	1	+1
康复训练器材组套	国产	0	1	+1
心理沙盘	国产	0	1	+1
渐进抗阻训练仪	国产	0	1	+1
无油空气压缩机	国产	0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为儿童保健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原辅材料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使用化学试剂和药剂，因此无生产废水，产

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和保健康复人员的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再排入盐阜路市政污水管道，最后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原环评中污水排口取消，废水依托原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妇幼保健院总排口排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413m³/a。儿童保健院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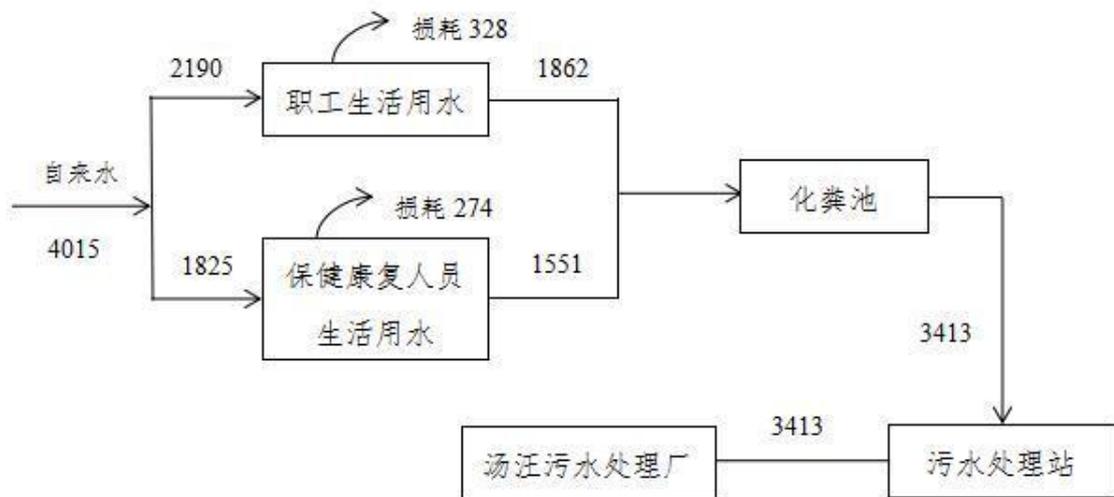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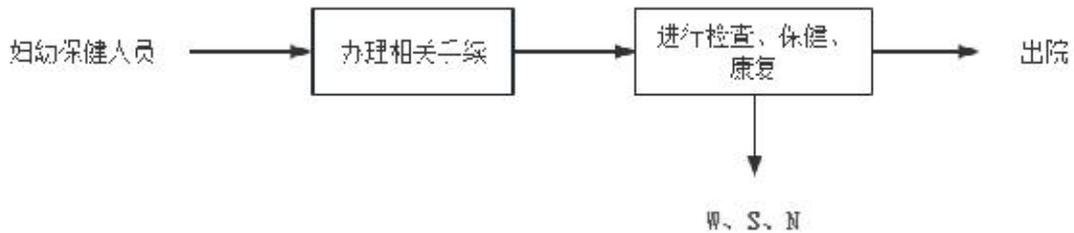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儿童保健院建设，主要对婴幼儿进行听觉、视觉、数字化行为、综合感觉等的训练和康复，比如通过让儿童聆听经过特殊调制的音乐来矫正听觉系统对声音处理失调的现象并刺激脑部活动，从而达到改善听觉障碍；通过丰富多样的游戏画面、生物物理刺激提高儿童的兴趣，能够使其注意力较长时间地集中于物理刺激训练任务中，并且最大化屏蔽外界干扰。其保健康复过程均为物理保健治理、不采用药物治疗，因此无医疗固废产生，也无携带病原体医疗废水或生活

污水产生。

此外本项目还设置妇科常规的一般性检查科室，主要通过观察、触摸进行检查若需要仪器设备的进一步检查，则到妇幼保健院进行，因此不会产生医疗废水和医疗固废。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W、S、N 分别表示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

图 3-5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表 3-6。

表 3-5 建设项目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	本次变更内容	结论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变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再排入盐阜路市政污水管道，最后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不涉及	不属于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发生以下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以下变动:

(1) 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调整。

(2) 环评中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盐阜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盐阜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原环评中污水排口取消,废水依托原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妇幼保健院总排口排放。

项目生产设备、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更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是一所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市属专科医院医疗单位，为扬州大学医学院教学医院，国家级“爱婴医院”。医院先后与市妇幼保健所、市计划生育指导所、市红十字医院合署和重组。医院设一级科室 36 个，二级科室 21 个，在职职工 534 人，其中高级卫技人员 58 人，中级卫技人员 192 人。床位设置 450 张，年门诊量 300000 余人次，出院 10000 余人次。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为了满足市场需要，拟租赁原国税局御龙宾馆改造成为儿童保健院，主要从事儿童康复、保健业务。

拟建项目位于扬州市盐阜路 2 号，场界东侧 5m 为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南侧 6m 外为居民区(约 200 户)；西临扬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北侧约 10m 为盐阜路。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1)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因此其建设符合现行的产业政策。

(2) 本项目为儿童保健院建设，是居民卫生医疗设施，租赁商业用房开办，其建设符合扬州市老城区的用地规划和功能定位。

(3) 建设方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且对本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13m³/a，能够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直接排入盐阜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噪声: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以及保健院内人员活动噪声,源强为 55dB(A)~65dB (A)。建设方采取加强内部管理,将离居民较近的 3#楼空调外机迁移至楼房北侧的措施加以治理,采用室内点声源扩散衰减模型预测,本项目场界噪声可控制在 52.5dB(A)左右,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接管总量如下:污水 3413t/a、COD 1.19t/a、SS 0.85t/a、NH₃-N 0.12t/a;

【固废】生活垃圾 30t/a(综合处置量)。

(5) 本项目建成后,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能够达到规定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能够符合 1 类功能区划要求

(6) 本项目实施后采用较先进的运作管理方式,“三废”达标排放,采取措施节约能源,资源充分利用,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7) 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在扬州市盐阜路 2 号租赁原扬州市国税局御龙宾馆建设儿童保健院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决定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报送的《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是由你单位租赁扬州市盐阜路2号原国税局御龙宾馆改造成儿童保健院，主要从事儿童康复、保健等医疗服务。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扬州市老城区的用地规划和功能定位；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原则；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该项目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为此，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应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必须将离居民较近的3#楼空调外机迁移至楼房北侧，在对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的基础上，确保界外噪声排放符合所在功能区标准。

3、本项目在装修时应尽量选用环保绿色材料，以减少和防止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装修工作人员的危害。

4、加强固废管理，对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及时清运，避免二次污染；装潢废油漆等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三、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必须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报广陵区环保局核准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办理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业。扬州市广陵区环境监测站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5.1 污染物治理/处理措施

5.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盐阜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原环评中污水排口取消，废水依托原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妇幼保健院总排口排放。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为生化+消毒。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且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5-1，主要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见表 5-2，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5-3。

表 5-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 废水	职工和保健 康复人员生 活用水	COD、SS、 氨氮	3413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盐阜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盐阜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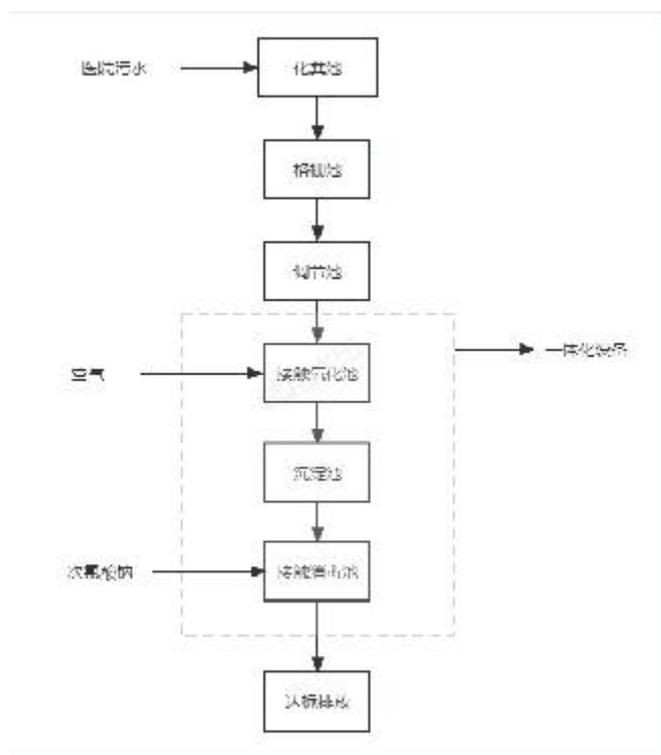


图 5-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图 5-2 污水处理站



图 5-3 污水排放口

5.1.2 废气

本项目不使用化学试剂，无大气污染。

5.1.3 噪声

本项目无强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无油空气压缩机噪声以及保健院内人员活动噪声，源强为 55dB (A) ~85dB (A)。主要噪声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5-2。

表 5-2 噪声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噪声性质	处理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空调外机	60~65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的基础上，确保界外噪声排放符合所在功能区标准。已将离居民较近的 3#楼空调外机迁移至楼房北侧。	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的基础上，确保界外噪声排放符合所在功能区标准。已将离居民较近的 3#楼空调外机迁移至楼房北侧。
无油空气压缩机	80~85	机械噪声		
人员活动噪声	55~65	—		

5.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生活垃圾依托妇幼保健院垃圾堆放处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5.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5.2.1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分别对污水排放口、固体废物堆场等设有排放口标志牌；原环评中本项目设置的单独污水排放口去取消，通过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医院废水一并通过总排口排放。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保投入清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盐阜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环评中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实际建设中采取了治理措施
噪声	空调外机、无油空气压缩机、保健院内人员活动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的基础上，确保界外噪声排放符合所在功能区标准。已将离居民较近的 3#楼空调外机迁移至楼房北侧。	本项目运营期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原有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全院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废水：接管总量为：废水量 3413t/a、COD 1.19t/a、SS 0.85t/a、氨氮 0.12t/a。 (2) 固废：生活垃圾 30t/a，均得到妥善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②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5-4。

表 5-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0	0	/
废水治理	0	0	
噪声治理	1.1	1.1	
固废治理	0	0	

其他	0	0	
合计	1.1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盐阜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该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6-1。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项目	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标注来源
COD	25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SS	6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类	70	55

6.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原环评中污水排口取消，废水依托原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妇幼保健院总排口排放。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1.2 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7-2，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西北、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7.1.3 固废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1.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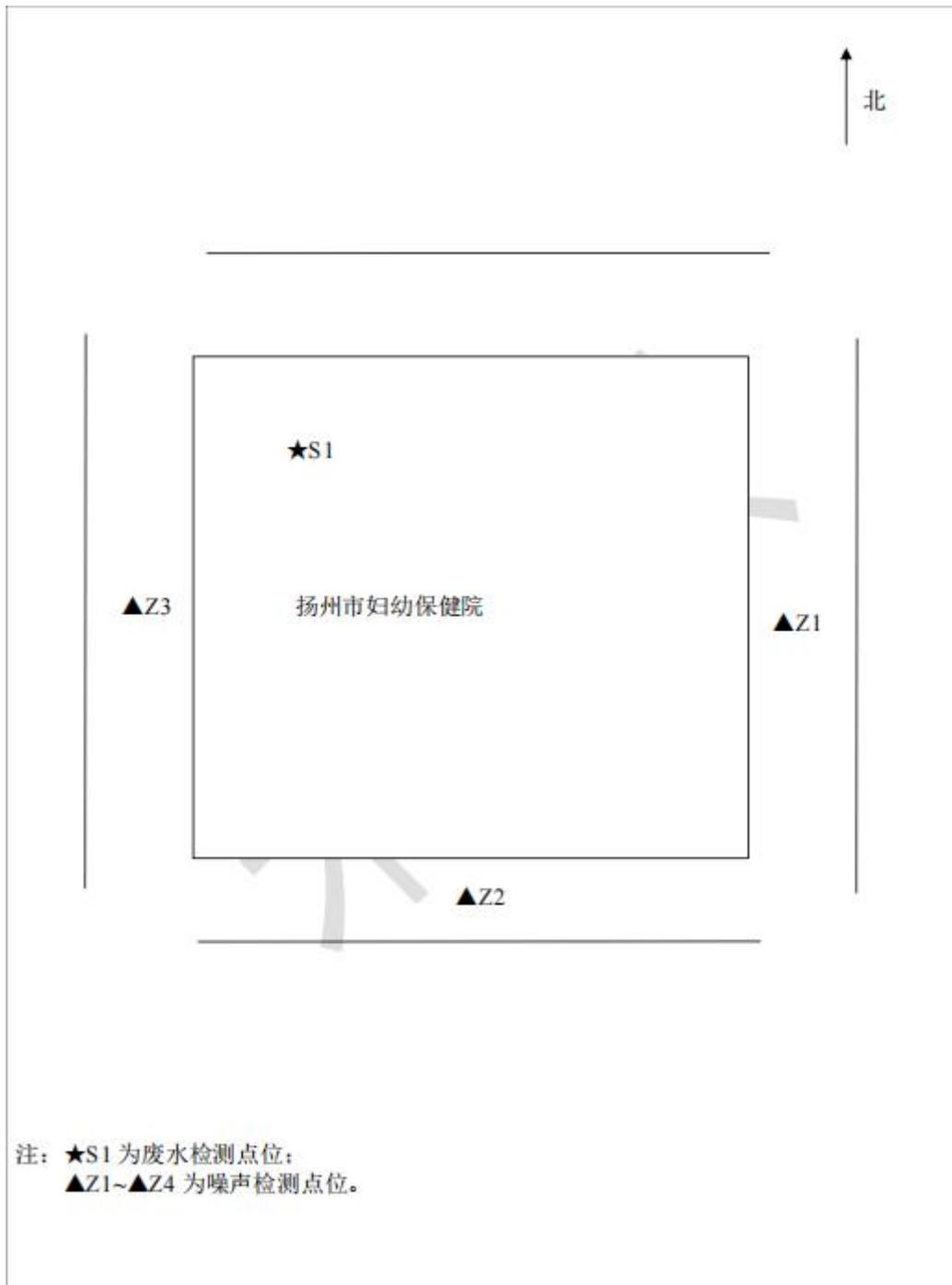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7-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RJH/YQ-C491	已计量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已计量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已计量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已计量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已计量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已计量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538	已计量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536	已计量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8.4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过程的质量，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2)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23年9月19日-20日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院项目进行了废水、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医院正常运营，污水处理站运营正常。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验收期间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9月20日	
				产能	负荷	产能	负荷
1	工作人员数	40人	40人	40人	100%	40人	100%
2	保健康复人员数	100人	100人	80人	80%	74	74%
3	污水处理量	/	/	9.35t/d	/	9.35t/d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批次	检测项目					
			pH	SS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	mg/L	mg/L	mg/L	mg/L	mg/L
2023.9.19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7	27	229	13.2	23.2	1.66
		第二次	7.8	30	232	13.8	21.5	1.63
		第三次	7.7	20	213	14.1	20.7	1.53
		第四次	7.7	24	219	12.6	22.8	1.67
2023.9.20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6	26	205	13.6	24.7	1.70
		第二次	7.7	20	195	14.3	25.6	1.63
		第三次	7.7	23	210	15.4	19.9	1.67
		第四次	7.8	18	194	14.8	24.3	1.6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3091815）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间			
	2023.9.19		2023.9.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 (N1)	52	43	49	42
南边界 (N2)	51	43	48	41
西边界 (N3)	49	42	52	41
北边界 (N4)	67	49	66	4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3091815）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9.2.1.3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表 9-3 企业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属性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名录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9-4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吨/年)	实际预估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900-999-99	30	30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3) 固体废物处置与暂存措施

①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9-5。

表 9-5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处置	环卫清运	处置	环卫清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妇幼保健院垃圾堆放处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②固废暂存措施

本项目固废在环卫清运前需临时堆存于废物堆场中。

9.2.1.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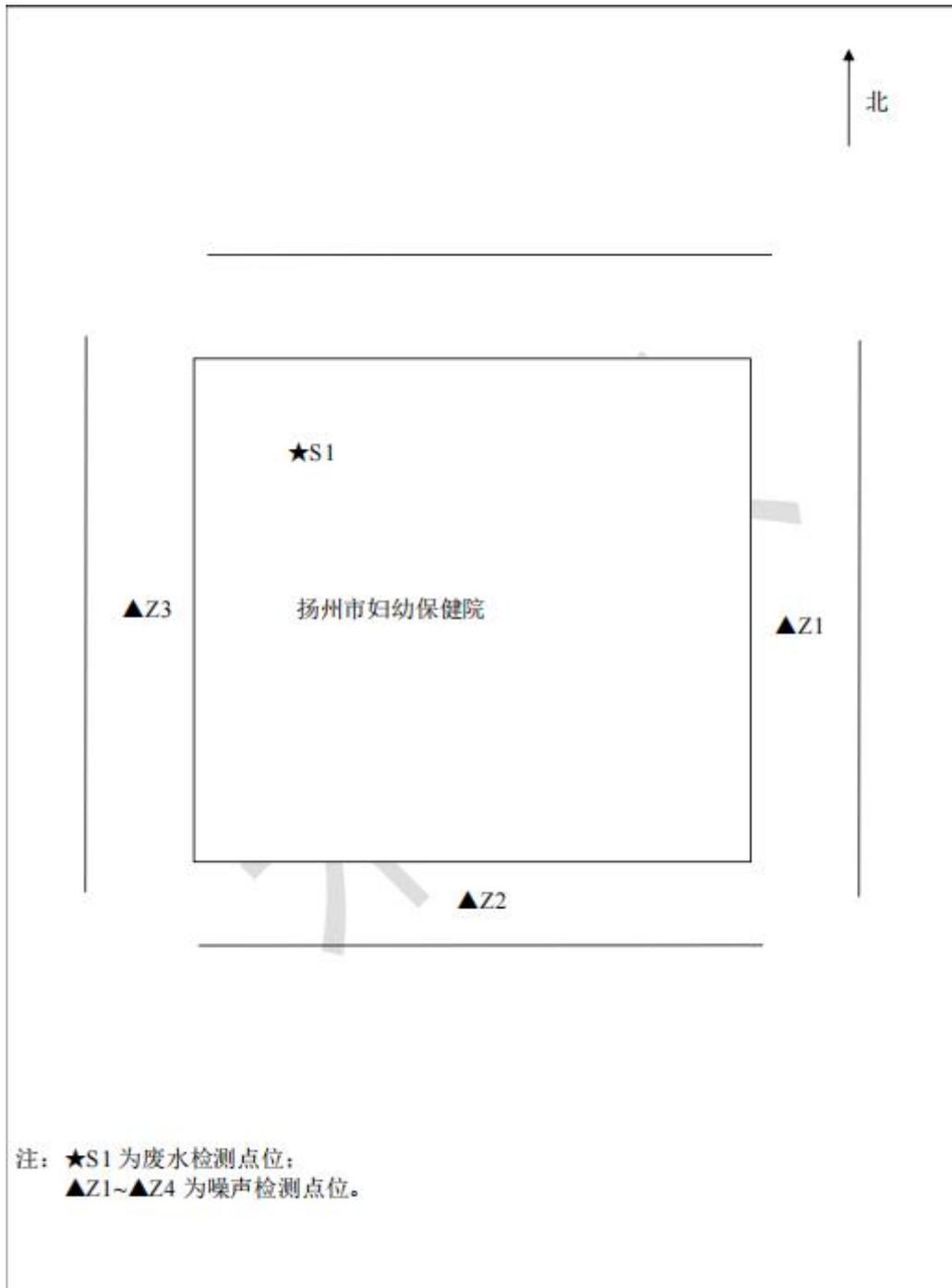


图 9-1 监测点位图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总量对照见表9-6。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环评总量控制 指标 (吨/年)	本项目总量控 制指标 (吨/年)	本项目环评排 放总量 (吨/年)	本项目实际排 放总量 (吨/年)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	3413	341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	/	1.19	0.724	达标
	SS	/	/	0.85	0.080	达标
	氨氮	/	/	0.12	0.048	达标

10.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对照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经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2	环保设施建造及运行情况，“三废”处理及综合利用情况	已按环评、批复建设环保治理措施，并正常运行，废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未设置环境保护监测机构，相关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5	存在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建设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企业进行定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
6	执行环保批复情况	已落实
7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已按规定要求处置
8	排污口规范整治情况	排污口均已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已设置标志牌
9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盐阜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必须将离居民较近的 3#楼空调外机迁移至楼房北侧，在对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的基础上，确保界外噪声排放符合所在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空调外机、无油空气压缩机和保健院内人员活动噪声。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的基础上，确保界外噪声排放符合所在功能区标准。已将离居民较近的 3#楼空调外机迁移至楼房北侧。
3	本项目在装修时应尽量选用环保绿色材料，以减少和防止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装修工作人员的危害。	已落实
4	加强固废管理，对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及时清运，避免二次污染;装潢废油漆等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依托妇幼保健院垃圾堆放处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12.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排放监测结果

12.1.1.1 水质监测结果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口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12.1.1.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各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北侧噪声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12.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依托妇幼保健院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12.2 建议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议验收组通过本项目验收。

附件目录

- 1、附件 1：“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 3、附件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附件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5、附件 5：扬州市妇幼保健院验收意见的函；
- 6、附件 6：排污许可证；
- 7、附件 7：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 8、附件 8：本次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盐阜路 2 号										
	建设单位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邮编		225000	联系电话		18952799633							
	行业类别		Q8433 妇幼保健活动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 年 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1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 (万)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	所占比例%		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 (万)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1	所占比例%		0.5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扬广环管【2011】16 号	批准时间		2011 年 3 月 31 日	环评单位		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1.1	固废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 (7)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COD		/	/			/	/		/	/							
	SS		/	/			/	/		/	/							
	氨氮		/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广环管〔2011〕16号

关于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报送的《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是由你单位租赁扬州市盐阜路2号原国税局御龙宾馆改造成儿童保健院，主要从事儿童康复、保健等医疗服务。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扬州市老城区的用地规划和功能定位；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原则；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该项目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为此，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应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必须将离居民较近的3#楼空调外机迁移至楼房北侧，在对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的基础上，确保界外噪声排放符合所在功能区标准。

3、本项目在装修时应尽量选用环保绿色材料，以减少和防止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装修工作人员的危害。

4、加强固废管理，对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及时清运，避免二次污染；装潢废油漆等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三、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报广陵区环保局核准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办理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业。扬州市广陵区环境监测站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
等若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h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0046884994XJ	
名称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扬州市红十字医院、扬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扬州市儿童医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妇科/产科/儿科/特科/骨伤科/乳腺科/内科/外科/五官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麻醉科）诊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住所	扬州市国庆路395号
法定代表人	郝思龙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 28003万元
举办单位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19年05月10日至2024年05月10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环验〔2014〕10号

关于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及燃煤锅炉 改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你院关于《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及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收悉。2013年12月17日，我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函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位于扬州国庆路395号，2003年7月8日委托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改、扩

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7月23日经我局审批同意。改、扩建内容为拆除原住院楼和门诊楼，在此基础上新建两幢住院楼、一幢门诊综合楼、急诊手术楼、一幢影像楼、一幢骨伤科、痔科楼。全院占地面积20800平方米，其中现有占地面积11400平方米，扩建面积9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300平方米，其中保留现有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扩建项目建筑面积20600平方米。项目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2.9万元，占总投资6.1%。

你院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月编制了《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扬环审批[2013]11号文批复同意。建成1蒸吨和0.5蒸吨燃气锅炉各一台，一各一用，拆除原有燃煤锅炉。项目投资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4%。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医院运行产生的医疗废水，配套建设了废水处理装置一套，主要处理工艺为生化+消毒，医疗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城市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废气和食堂餐饮油烟。燃

气锅炉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设置排气筒高度 8 米，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大于 8 米。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少量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和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废物，委托扬州恒星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别设置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暂存场所。

三、验收监测情况

你院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扬环监验（2013）52 号]和[扬环监验（2013）水 326W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符合生产负荷 $\geq 75\%$ 的要求，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废水：2013 年 7 月 17~18 日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污水外排口排放的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两天的日均浓度值分别为：COD（171.3mg/L、45mg/L），SS（60mg/L、35mg/L），氨氮（54.4 mg/L、12.2mg/L），总余氯（4.1mg/L、4.1mg/L），粪大肠菌群（ $< 20\text{MPN}/100\text{ml}$ 、 $40\text{MPN}/100\text{ml}$ ），动植物油（0.11mg/L、0.79mg/L）。对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氨氮日均值浓度超标，COD、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日均符合标准。2013年10月22~23日复测期间：医院污水外排口排放的污水中氨氮指标两天的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4.7mg/L、14.4mg/L，符合标准。

废气：2013年7月17~18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浓度最大值为： SO_2 25mg/m³、 NO_x 2mg/m³、烟尘 5.3mg/m³，排气筒高度达8m，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燃气锅炉有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噪声：2013年7月17~18日验收监测期间，场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56.9~59.3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50.2~51.1dB(A)，南、西侧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东侧场界符合4类标准。

四、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及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项目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医院涉及核与辐射内容按照相关规定另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五、项目投产后，应严格执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加强对各类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进一步规范排污口建设，完善事故防范应对措施，增强自身环境监测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2月21日印发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32100046884994XJ001Q

单位名称：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注册地址：扬州市国庆北路395号

法定代表人：郝恩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国庆北路395号

行业类别：综合医院，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00046884994XJ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309181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受检单位: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815

表(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扬州市盐阜路2号
受检单位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扬州市盐阜路2号
联系人	/	电 话	/
采样日期	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	采样人员	梁志远、王万里
检测日期	2023年9月19日-9月24日	检测人员	顾慧、潘晓菁等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四)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三)		

编制: 孙 杰

审核: 田学飞

签发: 孙 杰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815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S1)	2023.9.19	第一次	7.7	229	27	13.2	1.66	23.2
		第二次	7.8	232	30	13.8	1.63	21.5
		第三次	7.7	213	20	14.1	1.59	20.7
		第四次	7.7	219	24	12.6	1.67	22.8
	2023.9.20	第一次	7.6	205	26	13.6	1.70	24.7
		第二次	7.7	195	20	14.3	1.63	25.6
		第三次	7.7	210	23	15.4	1.67	19.9
		第四次	7.8	194	18	14.8	1.64	24.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815

表(三)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9.19	昼: 阴		风向: 南		风速: 2.1m/s	
		夜: 阴		风向: 南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17:14~18:16 22:03~23:27	52	43	55	45	
Z2	南厂界外 1m		51	43			
Z3	西厂界外 1m		49	42			
Z4	北厂界外 1m		67	49	70	55	
环境条件	2023.9.20	昼: 阴		风向: 北		风速: 2.1m/s	
		夜: 阴		风向: 北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17:37~18:39 22:05~23:20	49	42	55	45	
Z2	南厂界外 1m		48	41			
Z3	西厂界外 1m		52	41			
Z4	北厂界外 1m		66	48	70	55	

注: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3.9.19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9.20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4.0	93.8	93.8	±0.5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815

表(四)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EJ-260	HRJH/YQ-C49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I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3200	HRJH/YQ-A0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5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53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53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815

表(五)质量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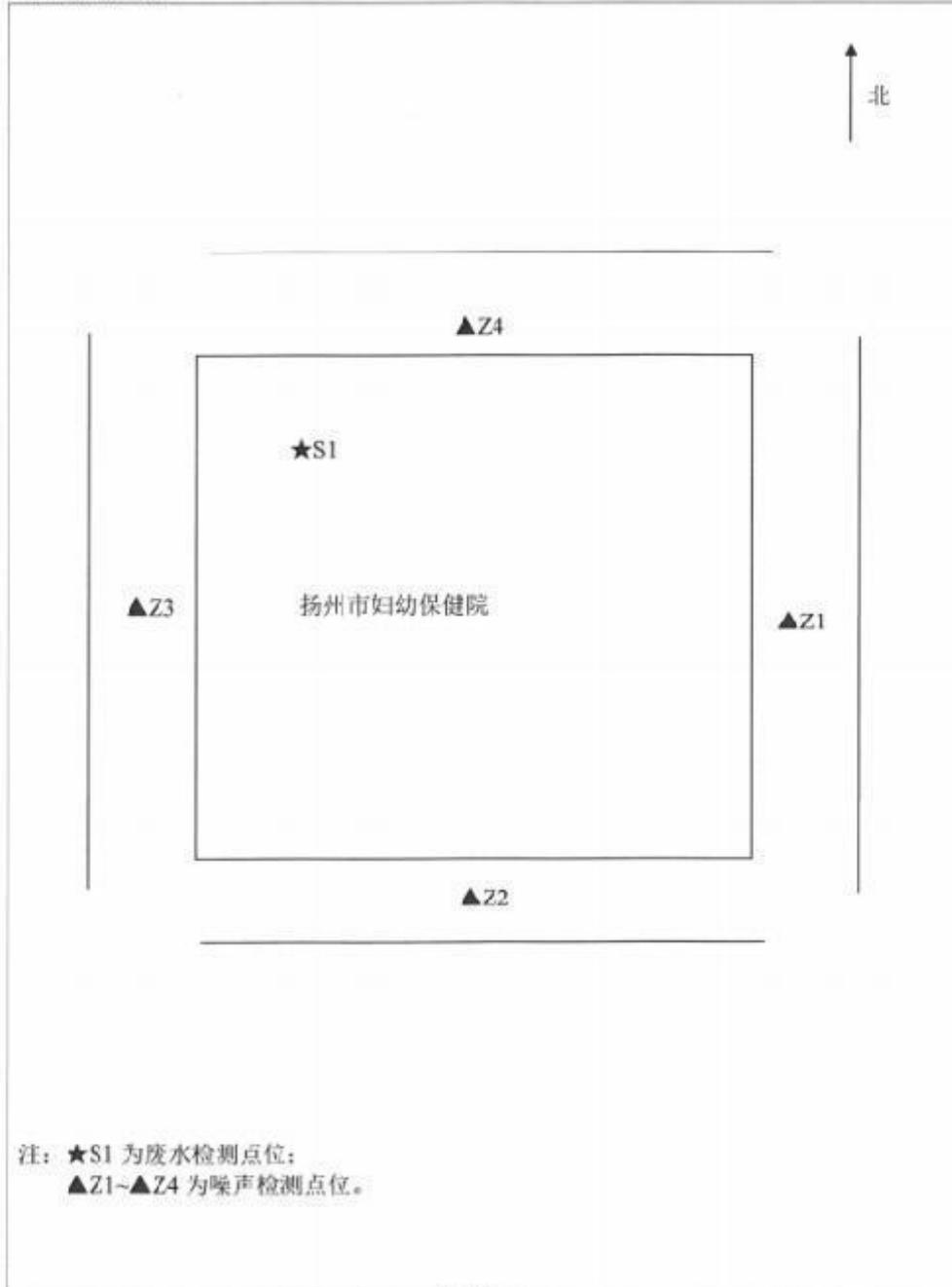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1	1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815

附检测点位图:



注: ★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儿童保健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3 年 10 月 7 日，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组织召开“儿童保健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春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本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 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租赁扬州市盐阜路 2 号原国税局御龙宾馆改造为儿童保健院，主要从事儿童康复、保健服务，总建筑面积 5296.16 平方米。本项目儿童保健康复过程均为物理保健治疗，不采用药物治疗，妇科检查属于常规的一般性检查，无携带病原体的医疗废水及各类医疗废物产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

2011 年 3 月委托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本项目环评表，2011 年 3 月 31 日通过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广环审〔2011〕16 号）。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5 月投入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2014 年 2 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通过了扬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扬环验〔2014〕10 号）。2023 年 8 月医院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1232100046854994XJ001Q）。本项目自建设以来无环保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儿童保健院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申报内容，本项目部分治疗设备数量减少，增加了数台测试、治疗、训练等仪器设备，新增设备无“三废”产生。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未导致不良环境影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使用化学试剂和药剂，无医疗废水产生，职工和保健康复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最后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设污水接管口。

（二）废气

无。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以及院内人员活动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加强管理等措施减轻噪声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

本项目装修过程优先选用绿色环保建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20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宝海监验[2023]035号），主要结论为：

（一）废水：医院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要求。

（二）噪声：本项目东、西、南界外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北界外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院项目”已建成运行，医院按环评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做好信息公开、管理台账等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沈如峰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2023年10月7日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3.10.7.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俞明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18952799633
	孙平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助理	1802531014
	曹民林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研究员	13196096598
	姜国栋	扬州杰思	主任	1895273099
	高国栋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601448366
	李相娟	江苏奥尚	工程师	17312901316

